

周村区审计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周村区审计局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要求，编制周村区审计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网上公开的形式进行公布。



2020年，周村区审计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对照条例编制《淄博市周村区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按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2020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5条，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机构职能、财政信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收到依申请公开办件1件，已办结；我局主动公开信息主要在周村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根据市局和区政府的要求完善公开目录，规范政府信息管理；我局在综合考核中被表彰为优秀单位，社会评议为优秀等级，不存在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7	9521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细化要求认真落实相关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公开的方式、方法和内容得到了进一步丰富和

完善，但在创新举措方面仍有不足，公开的信息以文字描述为主，过于专业化，我局将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改进公开工作方式，增加图文解读，降低群众理解公开内容的难度。同时，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加大信息公开渠道建设力度，扩大公开量，及时更新，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